

NMSR600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保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05905

甲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

电话: 0916-6221020

地址: 西乡县滨河南路东段

邮编: 723500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4-23358348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邮编: 110167

甲方使用乙方生产的 NMSR600 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加速器保修服务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订立本保修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一、保修设备名称：NMSR600 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壹套，设备出厂编号：R01-22030064。

二、保修设备地点：西乡县人民医院。

三、保修内容：

3.1 乙方保证甲方的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包括：

3.1.1 乙方将对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范围内的设备配置提供维修服务及备件支持。

3.1.2 乙方根据甲方电话通知判断若设备需要维修，乙方按标准服务承诺时间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直到所保设备恢复正常

3.1.3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3.1.4 预防性保养：2 次/年，出具正式保养报告

3.2 乙方有权利根据具体技术要求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3.3 乙方不对本合同有效期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保修范围：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负责甲方加速器的保修范围为加速器机架部分（不含加速管、磁控管）、加速器床体、控制台、高压脉冲调制器，TPS 系统、CT-SIM 系统、多叶光栅。

在保修期内，因甲方故意行为、操作失误或为加速器配套的外围设备的原因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电网异常波动等）所造成的加速器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之内。

五、保修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经甲方考核后续签下

一年。

六、保修价格：

本合同保修费用为人民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8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包含远程技术指导及远程运维费共计 壹 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

- (1) 维保期开始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5,500.00 元。维保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00 元。维保完成后，甲方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85,50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2)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行号：308221009086）

帐号：240382139310001

- (3) 甲方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乡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河滨南路东段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西乡县支行西关分理处

帐号：26620201040000246

电话：0916-622102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72476259831XJ

八、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1.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甲方加速器提供保修服务。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网络技术指导服务，开放远程维护功能，提供远程设备监控及故障诊断服务。
3.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 乙方在国内根据产品分布情况设立地区维修中心及常用备件库，并以可能实现的最快速度负责处理甲方维护人员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5. 甲方维护人员应按乙方规定完成定期维护并加以记录。
6. 加速器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责任准确记录并报告故障现象及检查、诊断经过。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工程师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支持。

8. 保修期内, 如甲方进行加速器搬迁、机房维修或改建、电网改造等影响加速器正常运行的行为时, 甲方必须通知乙方, 在双方达成协议后方可进行, 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若甲方擅自将加速器的任何零部件更换为非原厂部件,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若甲方将设备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用户则本保修合同自动终止; 无论以上事项是否发生, 甲方仍需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保修费用。
9.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乙方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而换下的零部件归乙方所有。
10. 在本保修合同签订的同时, 乙方将委派工程师对保修设备进行全面测试、检查, 确认设备运行状态。
11.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保修费用, 超过 30 日后每延期一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违约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甲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停止保修服务, 直至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已到期的保修费用。延期付款超 30 日, 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服务, 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应付款金额付清; 延期付款超 90 日的,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的生效: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 2、合同的终止:
 - (1) 依照本合同约定, 保修期期限届满;
 -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满足时。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到期前 30 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双方商议续签事宜。如双方无异议的, 合同可以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签订。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选择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 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乙 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

签章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装订在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末页，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